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254,692.73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8,172,450.65 元，按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817,245.0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202,903.56 元，减去 2017 年实施的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 20,200,000.00 元，当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79,358,109.14 元。

以公司总股本 20,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 20,2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我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该事务所恪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时提交年度审计报告，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我们同意公司继续

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根据《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考核确认的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

六、关于变更《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变更《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及总投资的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及总投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变更只涉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及总投资的变更，非项目实质性实施内容变更，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本议案，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 2,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 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

九、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资料，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和参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议案无异议。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祝兴祥

祝兴祥

杨忠智

杨长勇

2018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杨忠智 _____
祝兴祥 杨忠智 杨长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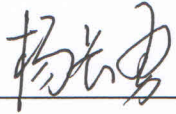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祝兴祥

杨忠智

_____ 

杨长勇

2018年4月26日